

【附表七】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改分發申請書】

應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性 別	☐ 男 ☐ 女 ☐ 不拘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限填與報名系統所登錄之相同 E-mail，並用該郵件信箱提出改分發申請。		
原分發狀況	☐ 分發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錄取 _____ 學系。 ☐ 達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最低錄取分數之未獲分發者。		
本人同意依報名時所填志願序申請改分發作業，並確認所附成績單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及個人分發志願序正確無誤，若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 1.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
- 2.可申請改分發之考生資格為分發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者及達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最低錄取分數之未獲分發者。
- 3.本申請表簽名後，連同本管道「考試成績單」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wth627@mail.nsysu.edu.tw，並務必來電確認(07-5252000 分機 2145)，逾時恕不受理。